

海南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琼动防办〔2019〕13号

海南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当前，非洲猪瘟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禁止养殖场（户）使用餐厨剩余物（即泔水，以下统称“泔水”）饲喂生猪，及时切断病源传播路径，现就禁止饲喂生猪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清危害。泔水中不仅有垃圾等异物，还有传染病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病原微生物，极易引起生猪发病甚至造成多种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因此，禁止泔水饲喂生猪对于保证生猪生产安全、阻断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传播有着重要作用。各市县要提高认识，履行好监管责任，杜绝泔水饲喂生猪

现象。

二、提高认识，源头制止。养殖场(户)是动物防疫责任的主体，要进一步提升非洲猪瘟防控意识，坚决做到不用泔水饲喂生猪。一经发现泔水饲喂生猪的养殖场(户)，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一律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严厉处罚。

三、加强监管，全面排查。各市县要立即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对所有养殖场(户)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监管机制，全面禁止使用泔水饲喂生猪行为。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辖区交界处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深入养殖场(户)，宣传禁止泔水饲喂生猪的要求，与养殖场(户)签订禁止使用泔水饲喂生猪承诺书，开展每日巡查，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坚决切断病毒传播链条。各养殖场(户)要对社会公开作出承诺，绝不使用泔水饲喂生猪。

四、加强沟通，联防联控。要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协调联络作用，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泔水监管工作进展，商议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共同推动泔水监管有关工作。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泔水全链条排查、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遇突发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五、加强对餐饮单位的管控。各市县要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琼建稽函〔2019〕343号)文件，对餐饮单位产生的泔水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

不得违规出售、调运泔水，禁止使用泔水饲喂生猪，对于违反规定的，由住建、市场监督管理和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罚，因违规使用泔水饲喂生猪造成疫情发生或传播，涉及刑事犯罪的，由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同处理。

六、加大对农村散养户的宣传和引导。各市县要专门组织人员对散养户进行宣传，告知散养户使用泔水饲喂生猪的危害，要告让散养户知晓，一旦使用泔水饲喂生猪，造成疫病发生，不论养殖场（户）规模大小，一律不予补助。

驻村扶贫工作队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全面参与非洲猪瘟防控处置工作，主要排查所负责村养殖场（户）是否有病死猪、泔水饲喂生猪、私屠滥宰等情况，及时上报；同时，根据市县区政府的调度，参与其他防控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